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劉怡芳

被　　告　黃秀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簡字第36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莊政達

法　官　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鈞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